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放款人)與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立之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到期日及授出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兩者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適當、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令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變更、修訂、補充或豁免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作為放款人)與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立之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延長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定義見通函)之到期日；
- (b) 批准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適當、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令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變更、修訂、補充或豁免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D區6樓
614-616室

附註：

-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經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按股份比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載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夏桂蘭女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龍軍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